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各项规定，积极打造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模式常态化的政务公开“攀枝花林业样本”。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健全完善《攀枝花市林业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日常工作。2024 年在市林业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48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142 条，规划信息 10 条，人事信息 7 条，预算信息 14 条，概况类信息 1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4 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 14 条，行政执法信息 9 条，其他信息 247 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 1485 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64 条。2024 年，市林业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委员提案 9 件。其中，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内容主要涉及林业产业发展、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生态修复治理等多元领域，已依法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执行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流程，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依序、分类、按时进行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全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发布执行“集中管理、逐级审核、专人发布、备案追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准确、及时、有序地开展。2024 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逾期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规范发布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 21 条，重点公开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容易产生腐败的有关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市林业局按要求修订完善信息公开指南，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保持一致。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做好党的建设、资源管理、资源保护、造林绿化、产业发展、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专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专栏、常态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等 10 个专栏的信息更新和维护。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维护和信息更新。

(五) 落实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多次在局党组会上研究部署，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及平台维护、更新、信息发布等运行工作，持续加大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并将督查考核情况计入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强化目标考核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深入。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公开的频率和效率仍需不断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元、内容涵盖不够全面。

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强化业务学习，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明确“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公开原则，加强信息公开业务人员技能培训，严格执行规定，持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二是加强信息公开频率和强度，提升政务信息时效。提高对信息公开的重视度和主动性，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三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服务质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全市林业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和利用新的公开渠道和形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政企直通车、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助推线上线下协同联动，以一图读懂、一问一答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公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林业局
2025年1月17日